

附件一

國軍人員營內使用民用通信資訊器材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已於 年 月 日完成「國軍營內民用通信資訊器材管理要點」及「國軍保密工作教則」教育，為確保及維護國防機密資訊安全，特立此切結書，保證營內使用私人通信、資訊器材期間，遵守下列事項，如有未遵規定使用，致發生國防機密資訊洩密及資通安全違規遭查糾者；涉及刺探、蒐集國防、軍事機密或無故窺視、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資料等其他違規事項者，除應依國軍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外，如有涉（違）法情形，分別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絕無異議：

- 一、不得使用私人通信資訊器材編輯、處理及儲存公務資料或密級以上資訊。
- 二、民用通信資訊器材不得與公用資訊設備及國軍軍網、民網、內網、機敏網路等搭接進行資料交換、傳輸或充電等行為。
- 三、未經權責長官核准，不得於營內使用民用通信資訊器材之照相、攝（錄）影、定位打卡、熱點分享（無線基地台）、藍芽傳輸等功能；因任務核准後，亦不得拍攝、錄影、錄音、記錄及傳輸營內禁制區域與機敏處所（含設施）之資訊。
- 四、私自攜持、申請核准使用之管制標籤，轉至其他未經核准之民用通信資訊器材或於不准使用民用通信資訊器材地點或時機，擅自使用民用通信資訊器材遭單位或上級機關查獲者，均視同未經核定私自於營內持有、使用民用通信資訊器材。
- 五、不得使用民用通信資訊器材在網路散播、公開或儲存違反善良風俗之暴力、色情、猥褻、詐欺及詆毀個人或單位名譽等相關文字、圖片、聲音、影像等不當違反內部管理或軍紀要求之行為。
- 六、於申請核准區域內使用，不得於核准區域外違規使用。
- 七、民用通信資訊器材對外通訊內容，不得洩漏營內資訊。
- 八、同意配合單位行政調查與通資保密稽核需求，繳交民用通信資訊器材供相關人員查核。

此致

（服務單位）

立切結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